

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文件

泉协调机制办发〔2020〕2号

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 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 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协调机制办公室，自然资源局、农业农村局，台商投资区环境与国土资源局：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决策部署，宣传提高群众依法依规建房、自觉保护耕地、抵制乱占耕地建房意识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市协调机制办制定了《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方案》，现随文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方案要求，扎实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方案》

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专项整治行动市级协调机制办公室
(泉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代章)

2020年10月27日

泉州市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方案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整治工作决策部署，宣传提高群众依法依规建房、自觉保护耕地、抵制乱占耕地建房意识，形成遏制新增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的强大社会舆论环境，按照《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加强耕地保护是重大政治责任和历史责任，各地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深入学习和宣传《自然资源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的通知》精神，守住耕地保护红线，切实增强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整治工作的责任担当，充分结合实际情况，有效开展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各级各部门要做实做细做好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宣传工作，将“八不准”内容进行全方位无死角宣传，提高广大群众对保护耕地的重要性和紧迫性的认识，使农村乱占耕地建房“八不准”深入人心、人人皆知，为全市遏制农村乱占耕地建房问题营造良好舆论氛围。

三、工作内容